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重選董事、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5樓35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盡快(於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7)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silkroadenergy.com.hk可供查閱。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該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

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6
推薦意見	6
責任聲明	6
一般資料	6
附錄	
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資料	7
二、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5樓35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令於購回授權項下購回之任何股份撥入可能根據發行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致令彼等可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執行董事：

蔡達先生 (聯席主席)

李向鴻先生 (聯席主席)

陳友華先生 (行政總裁)

胡國安先生

李偉鴻先生

王通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娜娜女士

王志祥先生

馮繼蓓女士

陳細兒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5樓3501室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i)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i)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除一般事項外)包括(a)有關重選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95條，董事會有權於任何時候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增補董事。任何獲委任之董事應只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將於該大會上合資格接受重選，但不計入根據細則第112條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根據以上所述，由董事會委任的胡國安先生的董事任期將至股東週年大會(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胡國安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12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為準)須輪值退任。另外，GEM上市規則規定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上文所述，汪娜娜女士、王志祥先生及馮繼蓓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汪娜娜女士、王志祥先生及馮繼蓓女士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汪娜娜女士、王志祥先生、馮繼蓓女士及胡國安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方便董事日後代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492,562,338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498,512,467股新股份，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根據將授出之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為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另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關於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訂明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目的作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重選董事、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茲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盡快(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辦理股份之轉讓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權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供登記。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76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每項決議案以供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分別載列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重選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蔡達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汪娜娜女士

汪女士，46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彼持有由澳洲University of Wollongong頒發之商務會計及管理學學士學位。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汪女士累積逾10年工作經驗。

汪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始任期及其後每年任期屆滿後將會自動續任一年。汪女士須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汪女士每年之董事袍金為60,000港元，乃是參照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以及市場基準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汪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i)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彼於股份中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v)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志祥先生

王先生，61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王先生畢業於中國河北廣播電視大學，主修電子專業。彼亦擁有機電高級工程師之職稱。王先生服務於中國若干大型煤礦礦業公司。彼於有關煤礦行業的機電設備、自動化控制系統以及供電系統之選型、安裝及設計累積逾30年工作經驗。

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始任期及其後每年任期屆滿後將會自動續任一年。王先生須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王先生

每年之董事袍金為60,000港元，乃是參照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以及市場基準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i)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彼於股份中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v)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馮繼蓓女士

馮女士，61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由北京建築工程學院(現稱：北京建築大學)頒發之供熱、通風及空調工程學士學位。彼亦持有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頒發之高級工程師(教授級)資格證書。馮女士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供熱標準化技術委員會顧問委員。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在北京市煤氣熱力工程設計院，一家煤氣熱力工程設計的國有企業工作超過30年，而彼退休前之最後職位是副總工程師。彼於熱力供應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馮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任期屆滿後將會自動續任一年。馮女士須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馮女士每年之董事袍金為60,000港元，乃是參照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以及市場基準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馮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i)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彼於股份中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v)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胡國安先生

胡先生，50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胡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北京信息工程學院，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彼現出任綠之韻生物工程集團有限公司（「綠之韻」）董事長。胡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出任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12，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胡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期限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起計，直至任何一方提前不少於一個月給予另一方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胡先生每月之薪酬為1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彼之薪酬乃是參照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以及市場基準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胡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i)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彼於股份中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v)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附錄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並提供必要資料，從而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之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GEM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GEM或在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若該公司之證券於該家證券交易所上市)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GEM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而且該公司購回股份之所有行動須預先以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具體方式可以是一般購回授權或作為個別交易之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7,492,562,338股股份。待有關批准本通函第13至16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購回授權之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49,256,233股股份(相當於通過第6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10%)，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根據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以最早者為準)。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以使董事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股份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及董事僅會於相信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之資金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僅可從依法可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

5.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之影響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其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對董事不時認為會對本公司屬合適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股份在過往十二個月各月份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GEM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年份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	0.033	0.027
	十二月	0.029	0.025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029	0.025
	二月	0.028	0.025
	三月	0.037	0.024
	四月	0.035	0.025
	五月	0.030	0.020
	六月	0.028	0.024
	七月	0.029	0.021
	八月	0.028	0.020
	九月	0.025	0.017
	十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21	0.015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該等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在該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8.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公司法、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9.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於股份購回後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之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因此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概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董事無意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規定最低規定百分比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10.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GEM或從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茲通告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5樓35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汪娜娜女士、王志祥先生、馮繼蓓女士及胡國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額外股份(各為一股「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或由於：(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債權證、票據或本公司已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外，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則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股份總數，惟上限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GEM**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7. 「動議

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須具有未發行股本的情況下，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予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蔡達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5樓350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辦理股份之轉讓手續。所有股權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供登記。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4)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